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引力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1）。

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北京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，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32）。

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媒体平台申请融资额度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2.05亿元，如议案一中申请的北京银行授信额度获批之后，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为2.65亿元，议案一中的授信额度将在本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内累计计算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3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5日